

证券代码：839871

证券简称：大德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德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香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05-22 至 2023-08-12 担任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04-25 至今担任大西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金富居委会诚信南路 512 号富力中心 A7 栋 28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权 49.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德伟	
股份名称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5,000,000 股，占比 70%
	35,000,000 股，占比 7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7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0 股，占比 7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5月24日，收购人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陈德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陈德伟持有的公众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沈涛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陈德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众公司35,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拟从70%变为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德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4日，收购人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陈德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陈德伟持有的公众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万元整），按总价计算的转让价格为0.6486元/股（四舍五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沈涛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转让协议》
- 2、陈德伟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德伟

2024年5月24日